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6-098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赵永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新跃先生及副总经理张晟骏先生的通知，刘光先生、赵永军先生、张新跃先生和张晟骏先生于2016年9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693,139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0.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说明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6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待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自筹取得，并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光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永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新跃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张晟骏先生。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具体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刘光	216,863,612	26.89%	677,089	23.665	16,023,311.19	217,540,701	26.98%
赵永军	2,979,625	0.37%	338,550	23.63	7,999,936.50	3,318,175	0.41%
张新跃	1,491,351	0.18%	338,600	23.624	7,999,086.40	1,829,951	0.23%
张晟骏	495,000	0.06%	338,900	23.65	8,014,985.00	833,900	0.10%
合计			1,693,139	-	40,037,319.09	-	-

本次增持完成后，上述增持意向已完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刘光先生、赵永军先生、张新跃先生、张晟骏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股票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